

债券代码 136532.SH

债券简称: 16 粤桥 01

债券代码 136709.SH

债券简称: 16 粤桥 02

债券代码 149457.SZ

债券简称: 21 粤桥 01

债券代码 148114.SZ

债券简称: 22 粤桥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重大事项.....	13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4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4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1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第一期“16 粤桥 01”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0%。

第二期“16 粤桥 02”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6%。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0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第一期“21 粤桥 01”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3%。

第二期“22 粤桥 01”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5%。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粤桥 01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 亿元。

3、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4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6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 15 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15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年7月12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7年至2031年每年的7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2031年7月11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31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 4 亿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1、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16 粤桥 02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

3、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 15 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15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年9月23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7年至2031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2031年9月22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31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4 亿元用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1、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21 粤桥 01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1 粤桥 01”。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8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终票面利率为 3.83%。

5、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调整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5、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四）22 粤桥 01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2 粤桥 01”。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5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

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调整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4、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和 2022 年 11 月 8 日。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

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18、付息日：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11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20、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2 年 11 月 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7 年 11 月 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4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剩余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4、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

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次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16 粤桥 01、16 粤桥 02、21 粤桥 01 和 22 粤桥 01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撤销监事会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定：不设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2、原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周熠华	监事会主席
王庆伟	监事
李丽芳	职工监事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上述变动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或批准通过，符合《公司法》规定，工商备案登记正在按相关程序办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存续的债券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撤销监事会事项予以披露。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21-3803211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